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郑欣洲、谭顺龙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联监事郑欣洲、谭顺龙回避表决)

1、新增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新增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与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